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01号

罪犯程洪叶，男，1972年10月18日生，XX，安徽省安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了(2014)闵刑初字第28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洪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被告人程洪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沪一中刑终字第754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程洪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程洪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洪叶能认罪悔罪；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且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洪叶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洪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(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始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欣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